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0927 號

案由：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有鑑於為使不能安全駕駛之防治法規更趨完整，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再犯有酒駕、毒駕致人於傷害者處分規範，另酌予修正再犯相同酒駕、毒駕情形致人重傷或死亡之處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按現行規範，曾犯酒駕、毒駕並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其所受致人死亡或重傷之處分，皆相較初犯者為重；然而，再犯酒駕、毒駕並致人傷害者，於處分規範上則尚有闕漏，是以特修正增訂之。
- 二、修正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三項規範，明定曾犯酒駕、毒駕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人傷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二百萬元。
- 三、另刪除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於其他情形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或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等，所尚需相符致不能安全駕駛條件之現行規範；藉以回歸除酒精濃度於吐氣或血液中超標之外，但凡服用或受足認有服用情形即受本條規犯之強化防治用意。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廖國棟 廖婉汝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孔文吉 曾銘宗 吳怡玓 鄭正鈐 林思銘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游毓蘭 陳超明 翁重鈞 賴士葆 羅明才
費鴻泰 張育美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p> <p>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u>致人傷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二百萬元。</u></p>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u>致不能安全駕駛。</u></p> <p>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u>致不能安全駕駛。</u></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按現行規範，曾犯酒駕、毒駕並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其所受致人死亡或重傷之處分，皆相較初犯者為重；然而，再犯酒駕、毒駕並致人傷害者，於處分規範上則尚有闕漏，是以特修正增訂之。</p> <p>二、修正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三項規範，明定曾犯酒駕、毒駕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人傷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二百萬元。</p> <p>三、另刪除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於其他情形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或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等，所尚需相符致不能安全駕駛條件之現行規範；藉以回歸除酒精濃度於吐氣或血液中超標之外，但凡服用或受足認有服用情形即受本條規犯之強化防治用意。</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